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008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

涂彥睿

被告 吳兆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357元，及自民國92年5月6日起至民國
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
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9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